辽宁省气象局2020年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20年辽宁省气象局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面试人员名单

（详见附件1）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0年6月15日17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要求如下：

（一）发送电子邮件至lnsqxjrsc@163.com。传真号：024-83862056。

（二）电子邮件和传真标题统一写成“XXX确认参加辽宁省气象局XX职位面试”，正文内容见附件2。

（三）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传真）中注明。

（四）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详见附件3），经本人签名，于2020年6月15日17时前传真至024－83862056，或将扫描件发送至lnsqxjrsc@163.com。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招录单位将视情节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四、资格复审

（一）请考生于2020年6月15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将以下材料复印件邮寄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常德街69号辽宁省气象局人事处，刘锋（收），邮编：110001，电话：024－83862054，接受资格复审（一般不接待本人或快递公司送达；邮寄材料请注明“公务员面试资格复审材料”，所寄材料不再退还）：

1. 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复印件。

2.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复印件。

3. 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4. 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5．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材料的复印件。

6. 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报名推荐表（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须注明培养方式）复印件（详见附件6）。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适用于社会在职人员）》（详见附件7）复印件。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有关材料复印件。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复印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复印件；**“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复印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复印件。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此外，面试前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邮寄材料原件。**

**（二）现场资格复审**

请考生于2020年6月28日携带上述资格复审材料原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复审。现场资格复审的地点为：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常德街69号辽宁省气象局机关四楼礼堂。现场资格复审的时间为：2020年6月28日14:00—17:00。

五、面试安排

面试将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

**（一）面试时间**

面试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6月30日进行。每位考生具体面试时间详见附件1。

面试于当日上午9:00开始，参加当天面试的考生务必全部于上午7:30前报到完毕，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考室。截至当天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面试考试资格。

**（二）面试所需材料**

1.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2.身份证原件。

**（三）面试报到地点**

辽宁省气象局机关四楼礼堂。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常德街69号。

乘车路线：乘坐火车在沈阳站下车的考生乘207路公交车到马路湾站下车或乘坐地铁1号线到太原街站下车;沈阳北站下车的考生乘203路公交车到马路湾站下车或乘地铁2号线到青年大街转乘地铁1号线到太原街站下车。

六、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二）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应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60分（含60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对于综合成绩相同的，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高者进入体检程序，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仍相同的，行政能力测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程序。

**（三）体检**

体检于2020年7月1日进行，请考生保持手机畅通，并于当天上午8点在辽宁省气象局集合，统一前往，请考生合理安排行程，注意安全。体检人选6月30日晚应禁酒及油腻食品，7月1日早应禁食禁水，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病史的，有请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取消资格。未按时参加体检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

**（四）考察**

考察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

七、注意事项

（一）参加面试考生应认真阅读《辽宁省气象局2020年度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见附件4），严格遵守，主动配合招录机关检测和查验，并做好个人防护。

（二）考生现场资格复审当天，须现场签署《辽宁省气象局2020年度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5）。承诺本人知悉告知事项，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三）考生要注意关注面试点城市疫情防控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做好行程安排。

（四）面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随时调整，如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组织面试，将视情另行安排。

（五）面试时如考生出现体温（≥37.3℃）、咳嗽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或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招录机关可以视情取消该职位当天面试，面试时间另行确定。

（六）考生应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七）请广大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电子邮箱联系畅通，以便及时通知有关信息。如报名时提供的通讯方式有误或有变化，请及时将变动情况告知招录机关，未及时告知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面试前，我单位将随时更新、发布面试有关安排及疫情防控要求等，请考生密切关注辽宁省气象局官方网站，以免遗漏相关信息。

**联系方式：**王馨 024-83862060

 刘锋 024-83862054 024-83862056（传真）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2.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3.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4.《辽宁省气象局2020年度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告知书》

5.《辽宁省气象局2020年度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承诺书》

6.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推荐

 表（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7.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推荐

 表（适用于社会在职人员）

 辽宁省气象局人事处

2020年6月11日

附件1

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进入面试最低分数** | **姓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注** |
| 1 | 辽宁省气象局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400149001001） | 120.7 | 苏 航 | 153121150500527 | 6月29日 |  |
| 2 | 徐玉秀 | 153121150600424 |  |
| 3 | 徐方姝 | 153121150601924 |  |
| 4 | 辽宁省气象局计划财务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400110001002） | 130.2 | 韩兴尧 | 153122010402908 | 6月29日 |  |
| 5 | 孙 茹 | 153121150100804 |  |
| 6 | 夏晓琦 | 153121150601517 |  |
| 7 | 辽宁省气象局人事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400149001002） | 111.1 | 刘 静 | 153121150200523 | 6月29日 |  |
| 8 | 沈芯璐 | 153121150401204 |  |
| 9 | 朱津辉 | 153121150602124 |  |
| 10 | 辽宁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400149001003） | 119.8 | 李 黎 | 153121150200404 | 6月29日 |  |
| 11 | 杨 璐 | 153121150201212 |  |
| 12 | 史本岩 | 153121150602007 |  |
| 13 | 辽宁省抚顺市气象局业务科技科业务管理四级主任科员（400149002002） | 126.3 | 王 迪 | 153221020700922 | 6月29日 |  |
| 14 | 吕家欣 | 153221151500201 |  |
| 15 | 宁大可 | 153221153500614 |  |
| 16 |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气象局防灾减灾科业务管理一级科员（400149003003） | 116.5 | 高彤洲玉 | 153221150800701 | 6月29日 |  |
| 17 | 黄 爽 | 153221151500826 |  |
| 18 | 黄丹莲 | 153221152100216 | 调剂 |
| 19 | 辽宁省本溪市气象局业务科技科业务管理一级科员（400149004003） | 125.9 | 尹佳琪 | 153221153301217 | 6月29日 |  |
| 20 | 吴 荷 | 153221153403728 |  |
| 21 | 李 芊 | 153231011101810 |  |
| 22 | 辽宁省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气象局防灾减灾科业务管理一级科员（400149005004） | 103.8 | 郭辰威 | 153221020801020 | 6月29日 | 调剂 |
| 23 | 张子一 | 153221151901111 |  |
| 24 | 戴 钰 | 153221153001230 |  |
| 25 | 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气象局防灾减灾科一级科员（400149006003） | 111.6 | 牛志强 | 153221020700529 | 6月29日 | 调剂 |
| 26 | 孙 媛 | 153221153200609 |  |
| 27 | 李德明 | 153221153801903 |  |
| 28 |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气象局办公室综合管理一级科员（400149007003） | 98.5 | 张 丽 | 153221150700925 | 6月29日 |  |
| 29 | 王思源 | 153221151401115 |  |
| 30 | 瞿国东 | 153221152501129 |  |
| 31 | 辽宁省辽阳市辽阳县气象局防灾减灾科业务管理一级科员（400149008003） | 112.3 | 徐 强 | 153221150901017 | 6月30日 |  |
| 32 | 邓晓宇 | 153221152000119 |  |
| 33 | 付婷婷 | 153221152802318 |  |
| 34 | 辽宁省铁岭市气象局办公室（计划财务科）财务管理一级科员（400110009002） | 138.4 | 孟 莹 | 153221150801224 | 6月30日 |  |
| 35 | 张荣馨 | 153221152101410 |  |
| 36 | 杨正鑫 | 153221153900922 |  |
| 37 | 辽宁省铁岭市气象局业务科技科业务管理一级科员（400149009002） | 111.7 | 张云艳 | 153221150801029 | 6月30日 |  |
| 38 | 刘 菲 | 153221150801403 |  |
| 39 | 李铭鉴 | 153221152800424 |  |
| 40 | 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气象局办公室综合管理一级科员（400149010003） | 118.3 | 王 函 | 153221020800820 | 6月30日 |  |
| 41 | 周 莹 | 153221151101023 |  |
| 42 | 苏 慧 | 153221151800508 |  |
| 43 |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气象局办公室综合管理一级科员（400149011003） | 118.2 | 何昱晓 | 153221151700525 | 6月30日 |  |
| 44 | 郑益旻 | 153221152800510 |  |
| 45 | 史国庆 | 153223010904808 |  |

**备注：同一职位考生按准考证号排列。**

附件2

XXX确认参加辽宁省气象局XX职位面试

辽宁省气象局人事处：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日期：

附件3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E9%99%84%E4%BB%B6%E4%BA%8C%EF%BC%9A%E5%85%A8%E5%9B%BD%E4%BA%BA%E5%A4%A7%E6%9C%BA%E5%85%B3%E6%94%BE%E5%BC%83%E5%A3%B0%E6%98%8E.doc)

辽宁省气象局人事处：

本人 ，身份证号： ，报考 职位（职位代码 ），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辽宁省气象局2020年度考试录用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一、考生要严格按照沈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来沈人员管理的相关要求，提前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二、考生应在面试前14天申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健康信息码”，并每日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健康信息码”上进行健康申报。考生自行登录国家通信大数据行程查询平台，输入本人手机号查询近14天行程情况，并于现场资格复审和面试当天将截图通过微信提交辽宁省气象局人事处联系人。

三、考生进入现场资格复审场所和面试当天进入面试场所前，应配合工作人员进行查验健康码、测量体温、询问、登记等工作。考生应向工作人员提供“健康信息码”绿码，并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的考生方可进入现场资格复审场所和面试场所。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考生还应出示近7天内（截至本人面试时间）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确认、面试答题、用餐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四、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面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面试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及其同职位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面试，面试时间另行安排。

五、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须于面试当天上午7∶30前主动向辽宁省气象局人事处报告并按有关要求及时提供被集中隔离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放弃面试资格。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视同放弃面试资格。

六、考生应自觉配合辽宁省气象局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对面试前14天行程及“健康信息码”绿码、核酸阴性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公务员考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面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随时调整，如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组织面试，将视情况另行安排。

　 八、健康信息码和行程卡查询方式

（一）健康信息码可通过本人微信搜索“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小程序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下方微信小程序二维码查询。



（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本人微信搜索“通信行程卡”小程序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下方微信小程序二维码查询。

 

附件5

辽宁省气象局2020年度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人已充分了解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此次辽宁省气象局2020年度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应遵守的相关规定，已经完全阅读《辽宁省气象局2020年度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公告》和《辽宁省气象局2020年度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辽宁省气象局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

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报考职位：

职位代码：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正面）**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

报名推荐表

（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毕业院校（系）：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籍贯 |  | 生源 |  | 婚否 |  | 政治面貌 |  |
| 所学专业及学位 |  |
| 爱好和特长 |  |
| 在校曾任何种职务 |  |
| 奖惩情况 |  |
| 个人简历 |  | 家庭成员情况 |  |
| 院、系党组织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诸方面的综合评价： 院、系党总支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背面)**

|  |
| --- |
| 主要课程学习成绩 |
| 第一学年学习成绩 | 第二学年学习成绩 | 第三学年学习成绩 |
| 课程名称 | 上学期 | 下学期 | 课程名称 | 上学期 | 下学期 | 课程名称 | 上学期 | 下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务处盖章 |
| 院校毕分办意见 |  院校毕分办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填表说明：

1. 请填表人实事求是的填写，以免影响正常录用工作，未经毕分办签章此表无效。
2. “生源”指大学生上大学前户口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奖惩情况”包括考生大学期间的各种奖励或惩处。学习期间，如获奖励，请学生处审核并将奖状或证书影印件加盖公章后附上。
4. 填写本表“学习成绩”栏后，须盖教务处章。如有学生个人成绩登记单（表）可附复印件（加盖教务处章），免填此栏。

附件7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

报名推荐表

（适用于社会在职人员）

工作单位（全称）：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籍贯 |  | 婚否 |  | 学历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及学位 |  |
| 在现单位担任职务 |  |
| 在现单位工作起止时间 |  |
| 档案存放地点 |  |
| 户籍地址 |  |
| 工作经历 |  |
| 所在单位党组织对考生在本单位工作期间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所在单位党组织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请填表人实事求是的填写，以免影响正常录用工作，未经单位签章此表无效。